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商务旅行随身行李及物品盗抢损失保险（2019 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有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视为本附加条款的一部分。若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条款的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后本附加保险合同订立。若本附加条款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条款不产生效力。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商务旅行时，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而遗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随身携带的个人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交由所搭乘的同一公共交通工具运送的行李，且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赔偿有关修理费用或其实际价值。

对于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行李及物品的损失，保险人选择采用下列方式中较低的金额进行赔偿：

- 1、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2、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遗失或损坏的个人行李或随身物品购买已超过一年的，保险人可根据年均 20%的折旧做出适当赔偿或进行修复。

当该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条款保险金额时，本附加条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或主合同所列责任免除事项之一（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但若该免除事项在本条中未作规定，而主合同中有规定的，适用主合同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三）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四）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五） 由于抓刮、撕裂或污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物品损失；

（七）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的行李及物品的损失。

二、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二）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三）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四）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五） 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

（七）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八）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值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九）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十） 非被保险人所搭乘的同一公共交通工具运送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十一） 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十二） 租赁的设备；

（十三） 非被保险人保管的贵重物品发生失窃、丢失或损坏，除非贵重物品保存于被保险人的住处、保险箱或其它安全保存箱内，并且有证据证明他人通过暴力手段进入窃取或劫取贵重物品；

（十四）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十五）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十六）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十七）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十八）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一、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其行李物品。

二、如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行李及随身物品发生丢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

三、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四、如被保险人的行李及物品在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旅行社丢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需提供对方为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2、被保险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及其原始购买发票原件；
- 3、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

本；

4、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5、修理、修复的发票原件；

6、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商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7、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文件及证明为索赔时的重要证据。保险金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旅行社、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首先向前述各方请求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代位求偿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积极协助以及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十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2、主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3、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或保险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4、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自始无效。

释义

第十一条

【行李】

指被保险人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物品。

【公共交通工具】

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其他

第十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